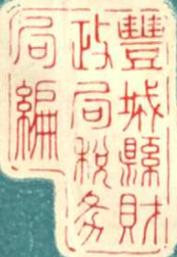


009707

豐城縣財稅法



丰城县财税志

江西省丰城县 财税局 编

一九八七年元月

审定单位 中共丰城县委宣传部
丰城县编史修志办公室

丰城县财税志

江西省丰城县^{财政}局_{税务}编

内部资料 不对外发行

丰城县印刷厂印刷

16开本 300000字

1987年7月出版 印数1—300册

序 言

我们中华民族有盛世修志的优良传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更加强调了这项工作，号召我们“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继续编写地方志”。自1984年以来，一个空前的编写地方志的热潮，正在全国掀起。一大批知识分子，专家学者，离退休干部，一扫其十年动乱中愁眉苦脸诚惶诚恐之状，精神振奋，扬眉吐气，驰骋于档案故纸资料之中，然后整理构思，奋笔疾书，以期为振兴中华作贡献。没有当前这样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没有如此开阔的精神境界，编写方志，实在不堪设想。

志书属于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范畴，它不能离开时代的需要，古代如此，现代亦如此。我们编写财税志的目的，就是要达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解放以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本县广大财政、税务干部，在党和上级局的正确领导下，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廉洁奉公，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收政策法令，使全县财政税收工作，日新月异，为发展国民经济，平衡财政收支，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为了继承和发扬我县财政税收工作的优良传统，1984年九月以来，两局就组织力量，编写财税志。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到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本着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精神，追昔溯源，广征博采。对清末，既写它割地赔款，加重民赋的昏暴，也记述康熙年间“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措施；对民国，既写袁氏窃权、北

洋军阀混战，蒋介石叛变革命的横征暴敛，也写它实行土地税和推行财政四权分立的改革措施。对解放后，则着重叙述财政经济之增长及财政税收制度之演变。对兢兢业业，出席省地先进者书之；对贪污受贿，锒铛入狱者亦书之。对油三钱，盐三钱的供给标准书之，对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不正之风亦书之，我们既记述财政税收的丰功伟绩，也记叙各时期的失误挫折。其目的在于资治、借鉴、存史。使财税工作人员从史实中吸取有益教训，从而保持和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并使后人知道，我们社会主义创业之艰难，达到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服务。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蒙领导热情支持，县志办具体指导，省县档案馆、图书馆和兄弟协作县大力协助，受益良多，谨此致谢。但由于本县档案在解放前几经销毁，资料残缺不全，加之笔者思想水平有限，错漏疏忽之处，在所难免，请专家学者财政税务工作同志批评指正，以便修正补充。

编辑小组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日

凡 例

一、本志断限期间，上限从1873年(清同治十二年)，下限为1985年，共计一百一十二年。由于内容叙述的需要，上限有所突破，个别章节，追述到1840年的鸦片战争期间。

二、本志共四篇、十三章、四十七节，卷首有图片、序言、凡例、目录、大事记、概述，以文字叙述为主，附图表于章节之后，横排纵述，分门别类，章节成篇，每篇按各类事项分成章节，章节按时间顺序竖写，在详今略古的原则下，把主要篇幅，用于解放后的三十七年。

三、本志文体，以语体文为主，为了便于记述当时的情况，力求文字简练，也不排除浅近易懂的文言和成语。

四、本志的记年称谓，均用当时通用的记年，仍在括弧内注明公元，民国时期，没有注明公元的，读者只要将民国的年分再加上十一年，就等于公元一九几几年了。如民国二年加上十一年就等于公元一九一三年，各时期的政权，均按当时的称呼，解放以后，概用公元。

五、解放后的机构设置及人事更迭，均以批准及任命文件为准。

六、财政收支数字，以财政局历年预决算报表为依据，税收收入数字以省局统计资料及县税务局历年资料为依据。

七、鉴于财政、税收工作均系以国家事先制定的法律为依据，因此对有关原规定记叙较多。

八、本志所用的货币名称及金额，均依当时通用的货币为准。民国时期的金元券，以法币三百万元，折合金元券一元，解放后的币

制，以1955年三月发行的新人民币为准，以前的人民币以一万元已折合一元计算之。

九、（甲）度量衡制，均以当时的计量单位为准，对担、石、斛、斗、银两、银元、~~老秤~~、市称、十六两制、十两制，在有关部分，作了解释。（乙）土地面积：清末用顷亩，民国用市亩，解放以后，用市亩。

十、本志解放前，均以1949年5月21日本县解放之日为限。

目 录

地 图	
照 片	
序 言	
凡 例	
大事记	1
概 述	7
第一篇 机构沿革	
第一章 解放前机构设置及人事概况	11
第一节 清代后期机构设置简况	1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机构设置及人事概况	11
第二章 解放后机构设置及人事概况	19
第一节 财政机构设置及人事概况	19
第二节 税务机构设置和人事概况	24
第三节 领导方法和机构职能	39
第四节 党群组织及其他	40
第二篇 解放前财政税务	
第一章 解放前县财政	46
第一节 清代后期的财政	46
第二节 民国初期至抗战前县财政	48
第三节 抗战时期的县财政	52
第四节 抗战胜利至解放前的县财政	60
第二章 解放前田赋	73
第一节 清代后期的田赋	73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田赋	75
第三章 清末的工商税收	80
第一节 工商税简述	80
第二节 清末的工商税收	80
第四章 民国时期的工商税收	82
第一节 营业税	82
第二节 货物税	85

第三节	直接税	87
第四节	契收	90
第五节	地方税捐	91
第五章	公债	95
第一节	国债简况	95
第二节	省债及本县承担之派额	96
	附：参阅史料	100
第三篇	解放后财政	
第一章	财政体制和财政收支	113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建立和演变	113
第二节	预算内财政收入	122
第三节	预算内财政支出	130
第四节	预算外财政收支	140
第五节	公债及国库卷	154
第二章	财务管理与财政监督	158
第一节	企业财务	158
第二节	农业财务	166
第三节	行政文教财务	167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及冻结存款	172
第五节	财政纪律大检查	174
第三章	农业税	176
第一节	土改前后	176
第二节	查田定产	181
第三节	合作化、公社化时期	182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84
第五节	耕地增减纪实及征收减免情况	186
第四篇	解放后工商税收	
第一章	税收工作变化情况	195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7
第三节	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历史时期	199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201
第五节	纳税户的变化	213
第二章	税种、税目	220
第一节	工商税	220

第二节	工商所得税	230
第三节	货物税和商品流通税等四种税	240
第四节	地方各税	244
第五节	1978年以来税制改革后新税种	254
第三章	税收制度	258
第一节	计划、会计、统计、票证工作制度	258
第二节	征收管理制度	260
第三节	税务检查	263
第四节	促进生产、培养财源	265

23
24
25

大事记

1873年（清同治十二年），丰城设有督粮道，掌主田赋。

1910年5月（宣统二年），清政府颁订“币制则例”，规定以银为本位，以圆为单位，圆角分厘，各以十进，永为定价。

1912年（民国元年）十一月，民国政府公布国家税及地方税草案，划分田赋为中央税收，省政府有征收附加权。

1914年三月（民国三年），天津造币厂开铸袁世凯头像银元。

1915年（民国四年）八月，江西省开征屠宰税，以猪、牛、羊为征税种类，本县每宰牛一头征税一元，猪一头征税三角，羊一头征税二角。

1928年（民国十七年）七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所得税条例》和《土地税征收法》。

1929年（民国十八年）国民政府发行赈灾公债一千万，金融公债四千五百万，裁兵公债五千万。

1930年（民国十九年）本县设立江西省屠宰税总局丰城分局。

六月，国民政府公布《土地法》。

同年，实行裁撤厘金，举办营业税。

1931年（民国二十年）一月，国民政府制订《工商营业税法》本县开征营业税。

二月，公布《倾销货物税法》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设立丰城县财务委员会。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江西省财政厅颁布《各县地方预算编审章程》，本县开始编制地方预算。

三月，国民政府公布实行废两改元，颁布银币铸造条例，铸造新币。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矿产税稽征暂行章程》和《印花税法》。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江西省营业税总局南昌国税稽征局在本县设立征收办事处。是年屠宰税将牛羊免税，每宰猪一头，征税七角。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设立江西省金库，丰城县分金库。十月，本县开征所得税。

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秋，设立丰城县经征处，后改为丰城县税捐稽征处。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开征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

1941年（民国三十年）国民政府公布《国产烟酒税暂行条例》。

七月，本县开征遗产税。

八月，财政部公布《屠宰税征收条例》十二条。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一月，成立丰城县田赋管理处，下设十七个征收处，田赋改征实物稻谷，不再收货币。

四月二日公布“战时消费税条例”。同年设立江西省直接税局樟树分局丰城查征所。

七月，国民政府修正公布《营业税法》二十一条。

八月直接税局和统税局合并，设立江西税务管理局、丰城征收局。

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国农民银行发行土地券一亿元。

是年本县农地航测整理完竣按土地登记千分之十成果，实行地价税按地价征收。

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一月五日，国民党政府公布实行“全面限价”。

二月，国民政府公布施行《所得税法》六章八十三条。

四月，公布《印花税法》四章二十四条。

五月，公布《契税法》二十五条。

七月，丰城县田赋管理处，改为丰城县田赋粮食管理处，下设十一个办事处。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中央和省两个驻县机构改为“财政部南昌国税稽征局丰城稽征所”，征收直接税。“财政部江西区货物税局南昌分局丰城办公处”，征收货物税。

1947年二月十六日，国民政府公布经济紧急措施方案，宣布冻结生活指数。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设立丰城县税捐稽征处。有员工五十一人。

八月十九日，国民政府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和四项办法实行币制改革和限价政策，并发行金元券，强制收买人民手中的金银和外币。

11月19日，国民政府公布，修改金元券发行办法，宣布金元券贬值十倍，并撤消金元券发行二十亿元的限额，此后金元券发行额猛增。

1949年五月廿一日，丰城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三军进驻丰城后，原丰城县税捐稽征处解体。国民党时期的各项苛捐杂税，随之废除。

六月六日，筹建丰城县税务局联合办事处，刘建华负责，处址设北头巷福音堂，现剑光镇人民政府内。

六月十八日成立丰城县人民政府，内设财政科，关克捷为首任科长。

六月廿二日成立丰城县税务局，贾武宿为首任副局长。

九月，八一革命大学和丰城干训班，分配十人来局工作，全县税干共三十一人。

九月二十日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布一九四九年度公粮征收暂行办法，我县结束借粮阶段工作。

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县城广大人民和财税干部跳秧歌舞游行庆祝。

十一月全县首次建立第一、二、三、四、四个税务所。

1950年一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除农业税外，统一规定征收十四种税，本县开征十三种税。

同月，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正式发行。

三月，政务院公布《契税暂行条例》十六条。

同月，税务系统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三反”运动，发现贪污的七人，贪污人民币230多元，受到处分。

四月十九日，江西省人民政府通知开征薪给报酬所得税，利息所得税及车船使用牌照税。

同月，丰城县税务局，更名为丰城县人民政府税务局。

六月，江西省税务局通知停止征收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

七月，国家对税收进行调整，简化了税目，降低了税率。

九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六章三十一条，规定农业税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人平收入，累进计征。

十月，江西省税务局与南昌专区税务分局派工作组到本县第一税务所辖境石滩街检查工商税征收工作。

十二月，政务院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

同月，税务局搬迁到中山路73号（现手工业门市部）办公。

1951年：一月，政务院公布《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

二月十六日，根据中南军政委员会指示，本县停征土产米谷税。

十九日，成立丰城县公粮税收清查委员会，县长袁立忠兼主任委员。

四月，为了配合棉纱统销，本县开征棉纱统销税。

同月十三日，南昌财经训练班分配学员八人来税务局工作。

六月一日，丰城县人民政府布告，开征契税。

同月，江西省税务局工作组来县调查私营固定工商业夏季营业情况。

七月，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公布《农业税查田定产工作实施纲要》。

同月二十六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制定《江西省关于公粮收入制度的决定及江西省一九五一年农业税征解与接收会计制度执行办法》。

八月，政务院公布《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同月九日，江西省财政厅通知，契税一律由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征收。

九月，政务院公布《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1952年：二月，税务局开展“三反”（反贪污盗窃，反铺张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秋季结束。

八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行查田定产工作的指示》县成立查田定产委员会，县长袁立忠任主任委员。

秋，县设立专卖公司，烟酒专卖业务从税务局分出。

十月十四日，县税务局从店员工人中吸收葛奉先、涂春祥等十三人为税务干部。

1953年一月，国家对原工商税制作了重要修正，简化了税种，减少了纳税环节。

全国有工商税收十二种，我县征收商品流通税等九种税。

五月成立丰城县房地产计价委员会，方笑兼主任，吕凡任副主任。到八月通过城区房屋等级，地产等级和标准房地产价格。

六月十日召开丰城县首届职工护税代表会，县工会主席楼殿洲作了报告。

十月，对全县私营工商业开展自查补报、反偷漏税斗争。到明年三月结束，共查补偷漏税款47,298元，有不法商人八人移送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冬，县税务局搬迁到陆家巷原谭福兴房内办公。

1954年：一月一日，丰城县人民政府颁布《基层单位会计事务处理须知》四章三十八条。

1955年：三月一日，发行新人民币。旧币一万元等于一元新币。

四月，丰城县人民政府税务局改为丰城县税务局。

六月税务系统开展反贪污检查，查出贪污的十三人贪污金额1,522元，法办判刑三人开除二人，清洗回家二人。

七月，开展“肃反”运动，到五七年未结束。廖辉华被定为恶霸分子，判刑三年。1984年4月，经复审，认为原判不妥，改为按退职处理，每月发退职生活费。1985年再次改为按退休处理。

1956年：丰城县人民政府财政科更名为丰城县财政局。

秋，我县对高级农业社，采用单一比例税制办法，按常产17%征收农业税，由社统一缴纳。

1957年：二月，县税务局召开春节干部大会，江西省财政厅厅长徐光远到会作报告。

三月，县税务局开展大鸣、大放、大辩论，反右派斗争开始。到1958年结束，县局有四名干部，被打成右派分子，七九年全部改正。

1958年四月，组织干部下放，县税局有八名干部“上山下乡”、“加强文教战线”。

六月，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全县农业税统一实行比例税制，按常产的19.52%计征。税额8864万斤。

七月，本县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税改利。

九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本县对煤等三十个税目，二十个项别征税。

1959年：春，“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实行“两放”、“三统”、“一包”办法，基层税务所站被并入公社财政科。

九月，分出，全县重建九个财税所，十九个站。

冬，税务局搬迁到师古堂办公。

是年大闹钢铁，刮“一平二调”风。全县县级平调金额838万元，至66年由财政银行兑现。

1960年，对“一平二调”金额我县委托银行发行期票1,161,000元兑现解决。

是十月，县财政局与税务局合并为丰城县财税局。

1961年十一月，财税分家，成立丰城县财政局和丰城县税务局。

是年，我县农业税按常产的12.25%的税率计征，税额40,1686百斤。

1962年：一月，召开全县护税协税代表会有一百五十七人参加。

十一月税务局制订《票证使用管理十项纪律》。

是年，对家畜、肉类、干鲜果、土特产品和家庭手工业产品开征集市交易税。

1963年：一月，县税务局设利润监交股。

四月，国务院公布《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我县相应调整税负。

十一月，公安、税务、商业、交通、粮食、供销、铁路等七个单位，成立车站联合检查站。

十二月，查获熊喜林冒充税干缉私，诈骗财物，被逮捕法办。

1964年：

三月一日，江西省财政厅徐光远厅长，在全县春节税务干部大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同年，曲江税务所出席省财贸系统先进单位代表大会。

1965年：一月，设立白土、秀市、荷湖、拖船、尚庄五个烟酒专卖事业管理所，与税务所合并办公。

四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机关分团有三名队员进驻税务局，秋后撤出。

1966年：九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县财政局，税务局成立“挺进”“鲁迅”“人委兵团”等造反组织，进行夺权斗争。

十月，停征文化娱乐税。

1967年：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进入高潮。批判、揪斗“当权派”、“走资派”，领导靠边站。财税机构瘫痪。

十一月十二日，停征集市交易税。

1968年：九月，成立丰城县财税金融革命委员会。

十月下放干部，税务局干部15人，财政局干部6人下放到农村插队落户。

1969年：一月财税金融分家，由财政税务，工商成立财税革命委员会。

1970年：一月将工商分出，由财税银行合并成立财政金融局革命委员会。

四月，屠宰税取消对农民春节期间减半征收的规定，按全额征收屠宰税。

1972年十月，财税分开，成立丰城县税务局革命委员会和丰城县财政金融革命委员会。

1973年，我县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

六月，全县开展税务大检查，查出漏欠64,700元入库54,800元。

十一月撤销税务局革命委员会，重新建立丰城县财政局和丰城县税务局。

1975年：十一月丰城县革命委员会发布《丰城县发票管理暂行办法》。

1977年九月税务局对历年填用票证，进行逐张审查，至七九年查出贪污拉用税款12,905元，小港所李公旺贪污税款3842元，被判刑四年。

十月，全县开展财经纪律大检查，重点检查动用公款请客送礼。

十二月，利润监交转财政局办理。

1978年一月，停征车船使用牌照税保留税种。

同月，丰城县财政局、丰城县税务局、尚庄税务所评为全省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双学”先进单位。

1979年八月，中央税务总局计会处处长田处长来我县检查会统工作。

同月，恢复税务系统工会组织，游智杰兼任工会主席。

十月县税务局兴建六百平方面积干部宿舍一幢。

十一月，召开全县护税协税大会，出席代表五百余人。

1980年，财政局评为先进单位，地区行署发了奖状。

同年，税务局贯彻放宽政策，把经济搞活，把农村搞富的方针，实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全年共免工商各税198万元。

十一月，本县税干经过统考，录取二级税务专管员二十七名，助理会计师三人。

1981年一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税务局全年共查出偷漏税款675,639元。

1982年我县农村陆续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全县公粮由按生产队征税改为按农户征税。

十月，税务局招收税务干部49名。

十二月，国务院颁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到八三年我县征集基金七十万元。

1983年一月，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四月，财政部颁发《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本县开始对国营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

五月，成立丰城县国营企业利改税领导小组，段启元兼任组长。

九月，国务院发布《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本县十月开征。

是年财政局兴建九百平方面积干部宿舍一幢。

1984年六月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本县开征奖金税。

九月，国务院公布《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本县将工商各税改征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

同年，财政局设立秘书、预算、企业财务、农业财务四个股。

1985年六月，农业税由原征收实物为主改为折征金额，每担按国家收购价折征人民币15.59元。

七月，本县建立圳头、拖船、焦坑、淘沙、袁渡、小港六个税务检查站。

十月，全县建立三十三个乡镇财政所，是月十二日召开全县财政所长首次会议。

概 述

财政是国家为了实行它的职能而运用的重要工具，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它和国家有着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它和国家一样属于历史范畴，它又是国家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价值形式进行的分配关系，不论什么性质的国家都要运用这个工具为自己服务。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它的职能，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也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马克思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说明税收是国家手中的财政工具，经济工具和政治工具。

本县地处赣江之滨，属鄱阳湖盆地，境内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地下蕴藏着深厚的煤层等矿产资源，素有“物华天宝”和“金丰城”之称，现为本省十大商品粮基地之一，在财政收入方面又为全省十大税源较大的市县之一。

从1840年到1949年全国解放以前，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压在中国人民头上。在这个历史时期，我国属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本县人民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灾难深重。1840年英帝国主义带头发动侵华的鸦片战争，腐败的清政府采取对外妥协以求苟安的政策，中国被迫接受屈辱的《南京条约》。这个条约，除割让香港和实行五口通商以外。英帝还勒索了赔款二千一百万元，英帝强加给中国人民的祸害，清王朝的昏聩与虐政，激起了1851年波澜壮阔的太平天国革命。在内外反动势力的联合武装进攻下，这次空前的农民起义失败了，鸦片战争的巨额赔款和镇压太平天国的浩大军费开支加重了人民的负担。清代雍正年间（即鸦片战争以前）本县向例地丁银一两，纳银一两，原漕米一石折银一两三钱，到同治元年，（1861年）地丁银一两，纳银一两五钱，同治七年（1868年）每漕米一石，改征银一两九钱，同治十二年（1873年）每地丁银一两，征银一两六钱五分。

1894年日本发动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1895年清政府与日本签订了贻害无穷的《马关条约》。这个条约除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和澎湖列岛以外，中国还赔偿军费二万万两。1900年俄、法、英、美、德、日、意、奥八国联军侵占北京，1901年订立《辛丑条约》，中国赔偿军费四亿五千万两，清政府拿不出这么多银子，于是采用借款方式，分三十九年按期加利付清，本息合计九亿八千万两，为了支付这笔赔款，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又兴办亩捐，本县每亩加钱二百文，每米一石加钱三百文。1871年（同治十年）本县按地丁漕米额征及增征银额计算，地丁应纳91,632.82两，漕米折征应纳银115,411.23两，共计应纳银207,154.05两。